

## 第四届武汉地区青年法学博士论坛举行



办的第四届武汉地区青年法学博士论坛举行。会议采取线上线下模式，18位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等高校代表发言。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宋永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兼国家治理学院院长陈柏峰教授致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治理学院教授徐汉明作总结，方世荣、张德森、潘红祥等教授点评。

宋永玉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高等院校作为科教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高质量人才的重要阵地，在国家创新、企业创新、社会创新具有独特地位，是创新动力的源泉，是高质量发展

的重要集群。身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高等院校如何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最大程度地发挥自身力量与优势，建立更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出更优秀、更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高质量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助力，是我们必须承担的紧迫任务和使命。

陈柏峰认为，当代中国法治已经形成了标识性概念体系和概念群，法治改革和建设的顶层设计规划、理论分析、经验研究是其主要来源。他认为，目前，学界对当代中国法治的概念体系的研究具有碎片化、片段化的特点，并未从整体上反映中国法治实践的整体面貌，与中国法治运行实践还存在相当的距离。针对如何展开标识性概念的研究，陈柏峰建议广大学子应面向实践展开标识性概念的解析，用学术化和学科化的语言去表达，把对标识性概念的解析置于学术体系、学科

体系建构中展开。

徐汉明表示，本次论坛是一次深刻领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的诠释推进会；是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科学概念、丰富内涵的理论交流会；是深刻领悟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科学内涵、宏观样态、未来拓展的学术研讨会，论坛成果丰硕，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深刻把握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概念和丰富内涵；二是牢牢把握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三是加深了对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独特历史轨迹、鲜明中国特色的开探、开辟、开拓、开创曲折发展与辉煌成就交相辉映的历史成就的感悟和认识；四是凝聚了对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科学内涵的共识；五是准确把握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总体特征；六是明确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未来拓展的光明前景。

### 会议研讨

本报讯 记者胡新桥 通讯员付玉 11月7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领航中国式法治现代化”为主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治理学院主

### 法界动态

## 北京大学法学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举行“历史意识与时代主题的交融”专题学习会



本报讯 记者黄浩 11月9日，北京大学法学院与马克思主义学院联合开展以“历史意识与时代主题的交融”为主题的专题学习会。会议邀请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李文科教授担任主讲人，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潘剑锋、党委书记郭蔚等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教师和教师党支部书记代表陈永生、江洲参加学习会，两院二十余名学生代表联学共建。

郭蔚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重要部署予以强调，《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中强调了“深刻领悟教育科技人才、法治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部署”，法学院全体师生倍感振奋。他强调，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一定要坚持全面准确，深入理解内涵，精准把握外延，将政治理论学习与专业素养提升紧密结合起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法治人才保障。

## 构建国际法人才自主培养体系

### 前沿聚焦

肖永平（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院院长、教授）

历史经验表明：国际法人才培养，不仅需要有一个相应的周期，其本身就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参与、多方面政策支持。只有在尊重国际法人才培养规律和我国现有培养能力与条件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学科体系、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构建协同培养机制、打造高水平国际合作平台，才能科学有序地扩大国际法人才的培养规模，切实提高培养质量，满足我国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扩大制度型开放的需求。因此，只有恢复国际法本科教育，构建国际法本硕博及博士后自主培养体系，制定科学合理的国家标准，才能保证国际法人才的培养规模与质量。

### 建构自主国际法知识体系补齐我国涉外法治建设的短板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一方面要求“全面依法”，也就是把依法治国作为一项系统工程，统筹考虑法治建设的内部要素与外部要素，统筹安排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环节的任务，使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有效的推进；另一方面要“依全面之法”，即要根据国内法与国际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一并解决国内事务和国际事务。在开启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国际法应该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也就是把国际强行法和一般法律原则，对我国有效的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以及我国法中专门调整各类对外关系的法律法规一并纳入我国法治体系，加强协调、统筹建设，为我国走进世界舞台中央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

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必须加速构建中国自主的国际法知识体系。这种自主知识体系既要有理论吸引力、制度塑造力与实践公信力，又要有利于国际法知识的整合与创新，有利于国际法人才的培养，有利于国际法理论的国际传播。国际法在中国历经一百多年的发展，中国人从学习国际法、研究国际法到运用国际法，构建了由国际条约法、国际组织法、国际人权法、国际海洋法、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知识产权法、国际税法等组成的比较完备的学科体系。如果将如此丰富的国际法知识只是作为一个二级学科建设，难以深化研究，既不利于融合相关国际法知识、创新国际法理论，也不利于国际法人才的培养，更不用说构建中国自主的国际法知识体系。

因此，只有将国际法作为一个与国内法并行的体系，让法学侧重研究国内法律规范和现象、国

际法集中研究国际法律规范和现象，按照国际法法理与历史、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商法、国际争端解决法、对外关系法、国际环境法、国际刑法等二级学科加强建设，才能为建构自主国际法知识体系创造必要的条件。

### 运用国际法提高国际传播与斗争能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稳定发展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国际法既是时代的产物，也是国家间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综合力量对比的反映，还是世界各国在国际合作与冲突中折中妥协的结果。现代国际法不仅是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国际合作的工具，也是保障国家安全的武器。在实践中，我国坚持在巩固以联合国安理会为基础的集体安全框架基础上，加强国际互信与安全合作，反对采取不符合国际法的单边制裁，彰显我国尊重国际法、坚持国际法的鲜明立场。

不管是落实全球安全倡议，还是健全我国国家安全体系，都特别需要我们运用国际法提高国际传播与斗争能力。为此，笔者认为我们应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总结中国法治创新实践，讲好中国法治

故事的理论性话语。密切关注我国法治建设的新理论、新实践，及时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特别是为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人类共同价值、全球发展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生态文明而取得的涉外法治建设的新经验、好做法，生产一批理论性话语，为讲好中国法治故事、提升中国法治国际影响力打下良好基础。

第二，辨析国际事件法理曲直，发出中国学者的时事性话语。围绕国内外重点热点事件中的法律问题，提高事实核查能力、法律分析能力和法律辨析能力，在国际媒体及时发声，传播中国观点、中国立场。

第三，熟悉国际组织规则程序，形成全球治理规则议定的规则性话语。充分利用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国际组织，积极参加相关国际规则的制定；长期跟踪研究重要国际组织提出的新议题，提高“破题”能力；积极参加重要国际组织的学术与立法活动，深度研究相关课题，形成“议题”能力。通过生产和传播共同性话语，不断扩大我国规则性话语的国际影响力，提高我国法治话语生产与输出的反应速度和理论深度。

第四，加强国际学术网络建设，扩大“国际朋友圈”的沟通性话语。通过创办国际学术刊物，主办国际学术论坛，吸引更多知名友华海外优秀人才来华工作等方式，传播立体、全面、真实中国形象，提高中国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国际可信度与说服力。

## “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的新起点”专家座谈会在京举行



本报讯 见习记者柳源远 近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主办，法学研究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法学所与国际法所妇工委承办的“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的新起点——《妇女权益保障法》理解与适用”专家座谈会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举行。法学所国际法所联合党委书记陈国平，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顾问陈旌、法学所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社会法室主任薛宁兰等十余位专家学者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

陈国平表示，这次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意义非常重大，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社会主义文明进步的重要举措；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生命在于实施，这次修订增加的内容很多是操作性很强的内容，为该部法律的实施提供了新的保证也提出了新要求；两所联合党委要认真履行该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做好两所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同时期望各位专家学者更加重视妇女权益保障问题的研究。

## 华东政法大学成立全国首家涉外法治学院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11月12日，全国首家涉外法治学院在华东政法大学成立。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副书记、市教委主任王平，市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芮文彪等领导到会祝贺。来自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重要国际组织、高校、学术期刊的代表以及华政相关职能部门人员五十余人参加成立仪式。成立仪式由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主持。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书记郭为禄指出，华东政法大学将涉外法治学院建设工作作为学校年度“一号工程”予以重点推进，为加强涉外法治学院建设，学校需加快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探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时代特征、上海特点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成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的国家级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示范区；坚持内外融通，全球视野，对接服务国家和上海的高水平对外开放战略，搭建开放型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平台；增强系统思维、创新精神，深化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政法大学。

## 山东政法学院举办第二届“黄河战略法治保障论坛”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11月12日，以“黄河战略的法治保障”为主题的第二届“黄河战略法治保障论坛”在济南举行。论坛由山东政法学院和甘肃政法大学共同主办，山东政法学院党委书记张祥云、甘肃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李玉基，山东省教育厅总督学仲红波，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二级巡视员张金智，山东黄河河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谢军，山东省法学会副会长谢桂山分别致辞。

张祥云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被视为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千秋大计，为新时期黄河保护治理、流域省区转型发展指明方向、擘画蓝图。他倡议黄河上中下游相关高校专家学者依托“黄河战略法治保障论坛”这一高端学术交流平台，聚焦黄河国家重大战略，强化协同研究，广泛开展交流，围绕黄河战略法治保障研究、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等方面，深化省区交流合作，共建高校发展共同体，共谱黄河战略法治保障新篇章。

## 从《樊山判牍》看古代身份和契约的关系

### 法学洞见

郝铁川（河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

一百多年前，著名的英国法律史学家亨利·梅因在考察了西方社会从中世纪到近代的法律变迁历史之后，在《古代法》一书中写下了这样一段结论性的文字：“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这虽然是对西方历史的总结，但却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

“从身份到契约”，是指个人逐步摆脱家族关系束缚而成为意志自治、独立自主的个体。契约是一种合意关系，是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原则而设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只有当个人摆脱家族关系束缚之后，真正的契约才会被签订。契约或合同最初是在商品交换领域里产生的，专指当事人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如以转移物之所有权为目的的买卖合同、买卖合同，以转移物之使用权为目的的租赁合同等。到了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不仅在财产流转领域，而且在其他领域也应用了契约（合同）制度，如结婚协议、收养协议、离婚协议等。现在，学术界把一切法律关系都视为契约关系，而契约关系的特点又在于平等和自愿。

那么，中国古代身份关系和契约关系是怎样运动变化的呢？我们以《樊山判牍》为例作一个分析。《樊山判牍》系清朝知县樊增祥的判决书（判例）汇编。从这些判决书中，我们可以考察一下清末身份与契约关系的运动。

第一，在不违背礼教的前提下，依照合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这首先表现在债权问题上。债的关系是在简单商品流通中产生的，它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从最初的物物交换，发展到以货币为媒介的财产流

通，进而发展到货币借贷、提供劳务等多种的、复杂的交换关系。中国古代的商品经济虽然总体上没有西欧发达，但不绝若线地延续着，因而债的关系也较为普遍地存在。如何处理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呢？樊增祥的办法是，在不与封建纲常名教相悖的情况下，在债权人与债务人的政治（身份）、经济地位基本相同的情况下，维护债权人的权利，要求债务人切实承担相应的义务。《樊山判牍》中的《批马树生呈词》和《批雷昌五票词》两个判例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第二，在不违背礼教的前提下，依照合同规定审理民事纠纷。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它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它适应私有制和商品经济的需要而产生，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这是现代合同所具有的法律特征。中国古代本质上是一个奉行“三纲五常”的社会，完整的、现代意义的合同制度不可能在那时出现。但同时中国古代社会又存在着简单的商品经济，它使得现代意义的合同制度部分地在法律领域有所反映，也就是说，当合同与纲常名教不发生冲突时，封建官府是能够依照合同规定解决当事人的纠纷，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合同实现的。樊增祥《樊山判牍》中的《批月生呈词》是依照婚姻契约案；《批何李氏呈词》是依照契约审理财产继承权案件的；《批陈建功呈词》是以买卖合同为依据审理买卖案件的；《批李泰盛呈词》是依照房屋租赁合同审理房屋租赁纠纷案件的。

第三，在礼教与合同冲突的情况下舍合同而维护礼教。

契约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具有平等、诚实信用、自愿等特点，它的这些特点与封建社会尊卑贵贱分明的政治制度势必发生尖锐的冲突，这实际上

是先进的经济关系与落后的上层建筑之间的对立。樊增祥作为一位封建司法官，自然把维护封建政治秩序作为首要任务，肯使契约变为废纸，也要维护封建纲常名教。关于这一点，《批郭增霖呈词》《批侯汝玉呈词》《批吕逢源呈词》等有很清楚的表述。

第四，平均主义观念严重妨碍了合同的履行。

封建社会的扶弱抑强、损富益贫、同情弱者等观念，在反对剥削压迫制度方面有其进步意义，但它毕竟属于平均主义的小农意识，不免产生轻视权利、轻视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弊端，不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因为封建社会的贫富差别既具有阶级对抗性，但有时也包括正常的商品经济活动引起的收入差别。对后者，法律应给予保护，而不应该苛待等价交换原则，搞平均主义。这一点，《批任大年呈词》《批高商刘德胜呈词》《批柳罗周呈词》等有很清楚的表述。

通过上对樊增祥判词的介绍、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中国“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很早就展开了，但一直到近代始终没有完成。从樊增祥的司法实践来看，当一个案件的当事人之间不涉及尊卑贵贱（身份）关系时，樊增祥就会按照契约关系去处理案件。但当案件的当事人之间涉及尊卑贵贱（身份）关系时，樊增祥就会置契约而不顾，按照当事人的身份关系去处理案件。应该说，在中国古代社会，身份关系和契约关系长期并存，但前者始终压在后者上面，后者始终没有冲破前者。

身份关系和契约关系长期并存，根源于小农经济和商品经济长期并存这一历史事实之中。中国古代社会，小农经济（自然经济）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商品经济虽然不断遭受专制主义政权的压抑，却始终一高一低地发展着。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记录，在《唐律》及其后来的封建法典里，都有一些保护契约关系的规定，只不过这些规定附属于“八议”“官当”等身份关系规定之后。封建法官在办案中，究竟按身份关系规定定罪、定案，还是按契约关系规定定罪、定案，具有一定的随意选择性。

